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08月0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08月18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邹节明、王许飞、邹洵、谢元钢、邹准、吕高荣、独立董事孙骏、陈亮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焕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王淑霖、阳忠阳、徐润秀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16年08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16年08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08月22日